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700號

原告 廖于婷  
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  
被告 陳思敬

訴訟代理人 高紹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簡附民初字第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9,98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7,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189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69,9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更正聲明如後述（本院卷第29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程序上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8分許，騎乘  
02 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沿臺南市東  
03 區崇善路由北向南行駛，駛至該路與崇善三街交岔路口左轉  
04 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貿然左轉，適有原  
05 告騎乘訴外人莫鎮宇所有車牌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  
06 稱系爭機車)自崇善路對向駛來，見狀閃避不及，二車在交  
07 岔路口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右側第1至9肋骨多發性閉鎖  
08 性骨折並錯位併氣血胸及肺挫傷、右側鎖骨及肩胛骨骨折、  
09 雙側肱骨骨折、肝臟挫傷等傷害，並造成系爭機車損害。原  
10 告因本件車禍已支出醫療費463,238元；日後尚有雷射除疤  
11 之必要，預估除疤費用8萬元；已支出就醫交通費90,210  
12 元；住院期間及出院後2個月由親屬看護，受有看護費損失2  
13 08,000元；原告為早餐店員工，受傷後至112年5月止無法工  
14 作，收入損失447,113元；原告所受傷勢經台北市萬芳醫院  
15 評估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8%，算至65歲退休時止，受有勞  
16 動能力減損616,475元；原告已支出系爭機車修理費116,700  
17 元，莫鎮宇已將系爭機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原告因  
18 本件車禍持續追蹤治療，手術疤痕佈滿全身，無法回復過往  
19 健康生活，內心痛苦不堪，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以上合  
20 計2,621,736元，按被告應負七成過失責任比例計算，再扣  
21 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61,280元，被告應賠  
22 償1,773,935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3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73,935元，及自起訴狀送  
2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2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三、被告則以：被告固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惟原告  
27 超速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應負百分之60過失責任。對於原告  
28 請求已支出醫療費用不爭執，但不同意給付日後除疤費及勞  
29 動能力減損；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看護費、機車修車費、  
30 工作損失、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31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四、本院判斷之理由：

02 (一)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8分許，騎乘被告機車沿臺南  
03 市東區崇善路由北向南行駛，駛至該路與崇善三街號誌管制  
04 正常之交岔路口左轉時，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  
05 市區車道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且無障礙物遮蔽視線，  
06 視距良好等情況觀之，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  
07 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  
08 訴外人莫鎮宇所有之系爭機車自崇善路對向駛來，見狀閃避  
09 不及，二車在交岔路口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右側第1至9  
10 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並錯位併氣血胸及肺挫傷、右側鎖骨  
11 及肩胛骨骨折、雙側肱骨骨折、肝臟挫傷等傷害，並造成系  
12 爭機車損壞；原告對被告前開駕駛行為提起過失傷害告訴，  
13 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8030號聲請  
14 簡易判決處刑，並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字第4746號  
15 審理後，原告於111年12月30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  
16 訟，嗣於112年2月8日撤回刑事告訴，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  
17 第252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18 開刑事過失傷害案件全案卷宗核閱屬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  
19 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  
20 (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現場照片及兩造調查筆  
21 錄附於刑事卷宗可稽，是被告騎乘被告機車行經肇事交岔路  
22 口左轉彎時，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自對向直行而來，二車在  
23 交岔路口發生碰撞，造成原告身體受傷、系爭機車受損之事  
24 實，堪可認定。

25 (二)兩造均應負過失責任：

26 1.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27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於本件車禍發  
28 生時，領有普通重型車駕駛執照，業據被告於警詢時陳述在  
29 卷(本院卷第27頁)，理應知悉前開規定並應遵守，然其騎車  
30 行駛至肇事交岔路口，疏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之系爭機  
31 車先行，即貿然左轉，與對向騎乘系爭機車直行而來之原告

01 發生碰撞，是被告違反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注意義務，  
02 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至為明確。

03 2.再按汽車（包括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04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05 定有明文。原告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業據原告於警  
06 詢時陳述明確(本院卷第37頁)，是其對於上揭交通法規，自  
07 應知悉甚詳；依原告於警詢陳述：我騎系爭機車沿崇善路快  
08 車道由南往北直行，當時視線清楚，快至肇事交岔路口時，  
09 對向有一輛汽車要左轉，我減速讓對方通過後，該汽車後方  
10 有一輛廂型車，未打方向燈，我認為廂型車要直行，我亦直  
11 行，騎至交岔路口時，當時視線是逆光，我看到被告機車正  
12 從我左前方要騎過來，我想加速向右閃避被告機車，但閃避  
13 不及，我機車左後車身與被告機車的前車頭發生碰撞，肇事  
14 時我行車時速40幾公里等語（本院卷第36頁），可知原告騎  
15 乘系爭機車駛至肇事交岔路口時，始看見被告車輛自其左前  
16 方駛來，雖有採取向右偏閃動作，但被告機車前車頭仍撞擊  
17 系爭機車左後車身，是原告應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未採取必  
18 要安全措施之過失，堪可認定。

19 3.再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  
20 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  
21 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  
22 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道路交通安  
23 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4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及現場照片所示，可知本件肇  
25 事地點位在崇善路與崇善三街交岔路口，依上規定，行車速  
26 度不得超過50公里，原告騎乘大型重型機車以時速40幾公  
27 里，並無超速行駛之過失，堪可認定。

28 4.本院審酌兩造騎乘機車行駛至肇事交岔路口時，被告轉彎車  
29 未禮讓原告之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原告未注意車前狀  
30 況，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依兩車行車動態及被告違規情節較  
31 重，認原告應負百分之30過失責任，被告應負百分之70過失

01 責任，方符公允。又本件交通事故，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  
02 鑑定會鑑定結果，認定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轉彎車未讓  
03 直行車先行之肇事原因，原告駕駛大型重型機車，未注意車  
04 前狀況之肇事原因，有該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可參  
05 （本院卷第73-75頁），由此益證兩造均有過失責任至明。  
06 至該會另認定原告有超速行駛之過失情節，核與事實不符，  
07 詳如上述，本院自不受該會此部分鑑定意見之拘束，併予敘  
08 明。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騎  
13 乘機車行至肇事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未禮讓直行車之原告先  
14 行，致原告身體受傷及系爭機車受損之事實，業如前述，則  
15 被告前開駕駛過失行為與原告身體受傷及系爭機車受損之結  
16 果間，均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7 任，堪可認定。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  
18 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9 1.醫療費：

20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已支出臺南市立醫院醫藥  
21 費460,618元、晴天復健科診所醫藥費2,100元、萬芳醫院醫  
22 藥費520元，另因手術留疤，日後有除疤治療需求，預先請  
23 求除疤費8萬元等語，業據其提出臺南市立醫院、晴天復健  
24 科診所、萬芳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補卷第45-56、58-6  
25 2頁)，被告不爭執原告請求臺南市立醫院、晴天復健科診所  
26 及萬芳醫院醫藥費共計463,238元，此部分費用應予准許。  
27 被告雖抗辯除疤醫美費用8萬元非屬必要醫療費用等語(本  
28 院卷第78-81頁)，惟經本院囑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  
29 醫院(下稱成大醫院)鑑定結果，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  
30 害，需手術疤痕計有背部16公分、左上臂12.5公分、右上臂  
31 13.5公分、右前臂2公分，共計疤痕長度44公分，依臺南市

01 美容醫學醫療機構診療項目收費標準，疤痕切除重縫收費為  
02 每公分3,000元至10,000元，估算所需除疤費用約132,000元  
03 至44萬元等情，有成大醫院病情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  
04 卷第275頁），本院審酌身體疤痕對於個人心理自信心影響  
05 甚鉅，此部分治療費用自屬必要，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將來除  
06 疤費用8萬元，未超過上開鑑定金額，核屬可採。從而，原  
07 告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共計543,238元，應予准許。

## 08 2.就醫交通費：

09 原告主張其自彰化縣○○鄉○○村○○街000號住處至臺  
10 南市立醫院就醫，往返1趟車資以7,020元計算，此部分交通  
11 費請求66,690元；另自住處至彰化縣晴天復健科診所就醫11  
12 2次，單趟車資以105元計算，此部分交通費請求23,520元等  
13 情（本院卷第346頁、補卷第35頁），並提出臺南市立醫院  
14 及晴天復健科診所收據為憑（補卷第41-62頁）。查：

15 (1)原告於111年3月1日自臺南市立醫院出院返回彰化縣住  
16 家，其後往返臺南市立醫院門診8次(111年3月7日胸腔食  
17 道外科、111年3月21日胸腔食道外科、111年3月23日骨  
18 科、111年4月18日骨科、111年4月20日骨科、111年10月2  
19 6日骨科、111年12月7日骨科、112年1月18日骨科)，另於  
20 111年11月23日前往臺南市立醫院住院施行移除右肱骨幹  
21 內固定移除手術，於000年00月00日出院，以上共計往返  
22 臺南市立醫院19趟；又原告於111年3月30日至111年10月2  
23 5日至晴天復健科門診112次，共計往返晴天復健科就醫22  
24 4趟，此有原告提出之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收  
25 據、晴天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補卷第47-56、  
26 65-68頁)。本院審酌原告原告受有右側第1至9肋骨多發性  
27 閉鎖性骨折並錯位併氣血胸及肺挫傷、右側鎖骨及肩胛骨  
28 骨折、雙側肱骨骨折、肝臟挫傷等重大傷害，原告往返臺  
29 南市立醫院治療，及至晴天復健科診所復健門診，確有以  
30 專車接送往返之必要，被告抗辯原告住家往返臺南市立醫  
31 院就醫，以計程車資計算不合理，尚不足採。

01 (2)原告起訴時主張至臺南市立醫院就醫單趟車資為3,510  
02 元，其後改稱單趟車資為3,430元（本院卷第199頁），經  
03 本院依職權查詢大都會車隊（臺北市公共運輸發展協會設  
04 立）網頁試算原告住處至臺南市立醫院單趟預估計程車資  
05 為3,415元（本院卷第215頁），是以，原告請求自住處往  
06 返臺南市立醫院就醫19趟交通費應為64,885元（計算式：  
07 3,415元×19趟＝64,885元）。又原告主張至晴天復健科診  
08 所就醫單趟車資為105元（補卷第35頁），此為被告所不爭  
09 執（本院卷第150頁），依此計算原告自住處往返晴天復健  
10 科診所224趟就醫交通費應為23,520元（計算式：105元×22  
11 4趟＝23,520元）。從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前往醫  
12 療院所就醫所須支出之交通費合計為88,405元（計算式：6  
13 4,885元＋23,520元＝88,405元），於此範圍內，核屬必要  
14 費用，應予准許。

### 15 3.看護費：

16 原告主張其於111年2月16日至112年3月1日住院期間14天，  
17 出院後2個月需專人照顧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南市立醫院  
18 診斷證明書為證（補卷第6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  
19 第95頁）；原告主張其於111年11月23日至同年月25日住院3  
20 天、於112年2月15日至同年月17日住院3天，需專人照顧乙  
21 節，亦有提出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補卷第66-67  
22 頁），雖被告不同意給付，惟查，原告於111年11月23日至  
23 同年月25日在臺南市立醫院住院3天行右肱骨幹骨折內固定  
24 移除手術、於112年2月15日至同年月17在日臺南市立醫院住  
25 院3天行左近端肱骨骨折及右鎖骨骨折內固定移除手術，此  
26 觀上開診斷證明書即明，是原告於上開住院期間接受手術治  
27 療，自有受專人照顧之必要。又原告於接受專人看護期間，  
28 雖未聘請專業看護而由親屬照顧，惟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  
29 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  
30 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  
31 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

01 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  
02 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  
03 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原告雖未  
04 提出支出看護費用之證明文件，仍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  
05 費之損害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又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以2,  
06 600元計算，被告抗辯每日看護費以2,500元計算（本院卷第  
07 95頁），依本院職務上所已知臺南市住院病患家事服務業職  
08 業工會所屬會員照顧病患日班、夜間12小時之看護費用均為  
09 1,300元，全日班24小時之看護費用為2,400元，應認被告抗  
10 辯每日以2,500元計算，較為合理。據此計算，原告得請求  
11 被告賠償之看護費損失為20萬元【計算式：2,500元/日×（1  
12 4日+60日+3日+3日）=200,000元】，逾前開範圍之請  
13 求，不能准許。

#### 14 4.不能工作損失：

15 原告主張其為浩克早午餐店員工，月薪28,600元，因本件車  
16 禍日起至112年5月止，計15個月又19天不能工作，受有薪資  
17 損失447,113元等情，並提出在職暨薪資及請假證明為證  
18 （補卷第69頁）。據證人即浩克早午餐店負責人葉聖耀到庭  
19 證述：原告自110年7月起至111年2月發生車禍前，在浩克早  
20 午餐店工作，每月底薪22,000元，另有全勤獎金1,000元、  
21 假日獎金1,500元、正職津貼即分紅獎金1,300元至2,400元  
22 不等，每月薪資28,300元至29,400元不等等語（本院卷第23  
23 4-235頁），堪認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28,600元，應為真  
24 實而可採信。又原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8分許發生本  
25 件車禍後，經急診送入加護病房，施行胸腔鏡血腫清除及肋  
26 骨骨折復位及固定手術、鎖骨及雙側肱骨骨折復位及固定手  
27 術，於000年0月0日出院，出院後需受專人看護2個月，並自  
28 111年3月30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在晴天復健科診所門  
29 診復健達112次，嗣於111年11月23日住院3日再施行右肱骨  
30 骨折內固定移除手術，於111年12月7日回診，宜休養2個星  
31 期，復於112年2月15日住院3日施行左肱骨骨折及右鎖骨骨

01 折內固定器移除術，於112年3月1日門診追蹤，宜休養2週等  
02 情，此觀原告提出之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晴天復建科  
03 診所診斷證明書即明(補卷第63-68頁)，足見原告傷勢嚴  
04 重，須耗費相當之期間住院手術治療及頻繁復健，期間須依  
05 醫囑為必要之休養，且最後一次於000年0月00日出院後，尚  
06 需2週之休養恢復期，佐以原告所從事早午餐店店員工作，  
07 屬需製作餐點、清潔及走動之勞動工作等情，堪認原告因傷  
08 不能工作之期間，應為自111年2月16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日  
09 起，計至000年0月00日出院後2週即112年3月3日止，共計12  
10 個月又16日。被告抗辯原告僅於住院及醫囑休養期間共計7  
11 個月又18日不能工作乙節，尚無可採。準此，依原告月薪為  
12 28,60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為358,453元(計  
13 算式：28,600元/月×12月+28,600元/月×16日/30日=358,4  
14 53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原告主張逾此範圍之不能工  
15 作損失，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 16 5. 勞動能力減損：

17 (1)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  
18 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  
19 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  
20 之工作收入未減少即認無損害發生。是因勞動能力減少所  
21 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  
22 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  
23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  
24 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勞動能力損失8%等情，有  
25 提出臺北市立萬芳醫院112年4月13日診斷證明書為證(本  
26 院卷第99頁)，且經本院囑託成大醫院鑑定，由該院採用  
27 「勞保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  
28 作業」於113年4月2日進行原告勞動能力減損評估，目前  
29 仍存之相關診斷包括：「1.右股、肩胛骨與右肱骨幹骨  
30 折；2.左肱骨近端骨折」。目前已達最佳醫療改善狀態。  
31 鑑定結果顯示目前全人身體障害損失7%，考量診斷、全

01 人障害等級、未來營利能力、職業類別、與受傷年齡後，  
02 估算目前勞動能力減損8%，有成大醫院113年4月16日成  
03 附醫秘字第1130008103號函檢送之病情鑑定報告書、永久  
04 性障害及工作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79-  
05 288頁），該份鑑定報告係斟酌原告之職業、年齡、身體  
06 或健康狀態等各種因素而為綜合評估，應屬合理可採，是  
07 原告因本件車禍造成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為8%，應可認  
08 定。又勞動能力損害與勞動年齡具有密切關係，則依勞動  
09 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堪認  
10 原告倘未因本件事務受傷，依通常情形應可工作至年滿65  
11 歲強制退休時止，其因本件事務受傷致減少勞動能力，自  
12 得請求賠償計算至65歲強制退休之日止減少勞動能力之損  
13 害。

14 (2)按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  
15 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  
16 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  
17 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  
18 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  
19 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20 第21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於00年00月0日出生，  
21 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52年11月6日年  
22 滿65歲退休，因原告已請求自111年2月16日發生車禍時起  
23 至112年3月3日止不能工作薪資損失，則自薪資損失末日  
24 翌日即112年3月4日起算至152年11月6日止，尚可工作40  
25 年8月3日。準此，依原告月薪為28,600元計算，原告自11  
26 2年3月4日起至113年9月26日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止，所  
27 受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為42,938元(計算式：月薪28,600  
28 元×減損比例8%×期間18個月又23日=42,938元)，此部分  
29 無庸扣除期前利息，另自113年9月27日起算至152年11月6  
30 日止，共計39年1月10日，原告因勞動能力減損8%每年所  
31 受薪資損失為27,456元(計算式：28,600元×12個月×8%=

01 27,456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  
02 不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上開期間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  
03 金額即為604,247元【計算式：27,456×21.00000000+(2  
04 7,456×0.00000000)×(22.00000000-00.00000000)=604,24  
05 7.000000000。其中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9年霍  
06 夫曼累計係數，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0年霍夫曼  
07 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08 (1/12+10/365=0.00000000)】，以上合計原告勞動能力減  
09 損之損害為647,185元(計算式：42,938元+604,247元=6  
10 47,185元)，原告請求616,475元，即屬合理。

#### 11 6.系爭機車損害：

12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莫鎮宇已將系爭機車損  
13 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系爭機車修復費116,700元等情，  
14 並提出行車執照、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維修估價單為證（補  
15 卷第41-43、71-72頁）。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  
16 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18 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19 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20 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1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  
22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3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4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25 查，系爭機車於000年0月出廠時新車建議售價為238,000  
26 元，此有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9日山葉  
27 總字第113109號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325頁)，則計算至111  
28 年2月16日本件車禍發生時，系爭機車已使用5年11個月，依  
29 前開說明，計算系爭機車損害額時，應以扣除按系爭機車使  
30 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31 用年數表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系爭機車使用已逾

01 耐用年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以定率遞  
02 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惟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  
03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04 額之10分之9，亦即若逾耐用年數者，資產現值應以原價額1  
05 0分之1計算。準此，系爭機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之價值，應  
06 以系爭機車新車價額之10分之1計算折舊為適當，則原告就  
07 系爭機車損害得請求賠償之數額即為23,800元（計算式：23  
08 8,000元 $\times$ 1/10=23,8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  
09 能准許。

#### 10 7.精神慰撫金：

11 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12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13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  
14 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右側第  
15 1至9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並錯位併氣血胸及肺挫傷、右側  
16 鎖骨及肩胛骨骨折、雙側肱骨骨折、肝臟挫傷等重大傷害，  
17 多次住院接受行胸腔鏡血腫及肋骨骨折復位及固定術、鎖骨  
18 及雙側肱骨骨折復位及固定術、移除內固定器手術，且須受  
19 專人看護照顧及休養，且須長期復健治療及門診，足見原告  
20 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嚴重，造成其身體及日常生活之不便，  
21 堪認其確因本件車禍受有精神上極大痛苦。本院審酌原告於  
22 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年僅23歲，大學畢業，原從事早午餐店員  
23 工，現為業務助理；被告碩士畢業，為室內設計師（本院卷  
24 第97、151頁），暨兩造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25 明細表所示之所得及財產之經濟狀況（限閱卷），認原告請求  
26 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適當。

27 8.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損害合計為2,330,371元（計  
28 算式：醫療費543,238元＋就醫交通費88,405元＋看護費20  
29 萬元＋無法工作薪資損失358,453元＋勞動能力減損金616,4  
30 75元＋系爭機車損壞23,800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2,330,  
31 371元）。

01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3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  
04 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  
05 酷，是以賦予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被告就  
06 本件車禍發生應負擔百分之70過失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  
07 前，則原告前開損害額，經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50賠  
08 償責任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31,260元(計算式：  
09 2,330,371元 $\times$ 70% $\div$ 1,631,260元)。

10 (五)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  
11 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  
12 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  
13 依上開規定扣除請求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  
14 額算定後之最終金額扣除，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先  
15 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上開規定  
16 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25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61,280元，  
18 此有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入帳截圖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55  
19 頁)，依上說明，此部分保險給付應自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賠  
20 償數額中扣除，是經扣除後，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賠償餘額為  
21 1,569,980元(計算式：1,631,260元 $-$ 61,280元 $=$ 1,569,980  
22 元)。

23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7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  
2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9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30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31 權，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其請求自刑事附帶

01 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月5日起(送達證書見附民  
02 卷第17頁)，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  
03 予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6  
05 9,980元，及自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07 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被告所犯過失傷害刑事案件，經原告撤回告訴，本院判  
09 事庭判處不受理，原告聲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  
10 庭審理，經本院核定應繳納訴訟費186,222元，加計證人旅  
11 費878元及成大醫院鑑定費18,000元，合計本件第一審裁判  
12 費為37,500元，爰依兩造就此部分勝敗情形，諭知訴訟費用  
13 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  
14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應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7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  
19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  
20 宣告。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5 法 官 張桂美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9 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林彥丞

